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陳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立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下稱購屋貸款契約）第24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下稱個人貸款契約）第19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

01 3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3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4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  
05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  
06 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劉佩真變更為李國忠，並經原告於民國  
07 113年3月7日具狀聲明由李國忠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3  
08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27日與原告簽立購屋貸款契約，  
14 並就該契約又於113年3月2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  
15 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00,000元，借款期間  
16 自109年9月7日至114年9月7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之  
17 「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年息0.67%計息，並於寬限  
18 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即113年8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9 逾期未清償應給付原告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20 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21 9期（下稱系爭購屋貸款）。被告另於109年8月27日另與原  
22 告簽立個人貸款契約，並亦就該契約又於113年3月20日簽立  
23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6,000,000元，  
24 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至127年9月21日止，其計息、還款  
25 與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與前開借款相同（下稱系爭個人貸  
26 款）。詎被告分別自113年5月7日、同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  
27 償系爭購屋貸款、系爭個人貸款，依購屋貸款契約第11條第  
28 3項第1款、個人貸款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其該部分欠款視  
29 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  
30 未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7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當事人得約定  
08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  
09 78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  
10 張，已提出購屋貸款契約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個人貸款契  
11 約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12 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19至51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又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4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  
15 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  
16 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周曉羚